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32號

原告 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定一

送達代收人 劉亭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田惠倫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2月25日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萬9,7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1,443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惠晴